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2月30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20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4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校教評會核備
98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月13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2、4-13條
105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5、6、7、8條
106年3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3月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4、7條
108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後，轉請本系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申請人於申請時得提出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敘明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
- 系教評會委員申請升等時，應迴避參與審查作業。
- 第三條 系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 第四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教學實務報告應於國內外專業刊物發表，或於校內外所舉行之教學實務研討會發表並經由研討會主辦單位於會後收錄於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
- 教學實務報告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題，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 (一)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四)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 創新及貢獻。

第五條 教師升等應先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排除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為外審審查人，並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其中三人約期審查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系教評會召集人並應告知外審審查人著作審查通過之標準。

著作審查結果以達七十五分及獲外審審查人推薦升等者為通過，如審查人之評分有二人未達七十五分，或未達二人推薦升等者，其研究部份即為不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未通過者，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教學實務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升等案，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排除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推薦具有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為外審審查人，並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其中三人約期審查其教學實務報告。系教評會召集人並應告知外審審查人教學實務報告審查通過之標準。

報告審查結果以達七十五分及獲外審審查人推薦升等者為通過，如審查人之評分有二人未達七十五分，或未達二人推薦升等者，其研究部份即為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審查未通過者，其升等申請即為不通過。

第七條 第五條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學術地位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研究人員。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之外審審查人，須為申請人學術領域中具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並獲有申請升等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同等級以上研究人員。

前各項之外審審查人，不得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與申請人同一學系且服務滿三年之兼任教師。

第八條 教師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事蹟自前次升等生效日期起算，其具體評審標準如下：

教學部份：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教學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本校教學年資超過三年，每年加一分，兼任者則減半計分，以五分為限。
- 二、指導校內碩士論文每篇加一分，博士論文每篇加二分，多人指導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十分為限。
- 三、製作優良教學教材每科加一分，合著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五分為限。
- 四、任教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或暑修班，每科每學期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五、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項得予加分，以十分為限。

研究部份：以教師著作或實務報告校外審查較高的二位審查人評分之平均分數計。

服務部份：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服務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每學年每項加一分。
- 二、參與本校各項委員會，每學年每項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三、參與本系活動或各工作小組，每學年每項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四、協助本系取得特殊教學資源，每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五、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每次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六、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案，每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七、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每學年加一分，評審者每三篇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八、擔任校外機構之服務性職務，每學年加一分；評審或諮詢每三案加一分，以三分為限。
- 九、指導校外碩士論文每二篇加一分，博士論文每篇加一分，多人指導依人數比例計算之，以三分為限。
- 十、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得予加分，以三分為限。

輔導部份：基本分數六十五分。有下列事項且各事項無影響輔導品質之正式紀錄者應予加分，但滿分以一百分計。

- 一、擔任導師，每學年每班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並獲獎者，每次加二分，以五分為限。
- 三、撰寫學生推薦信函，每三位學生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四、對學生生活、心理、人格、就業、升學指導或輔導，每案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五、擔任學生社團或校隊指導老師，每學年每班加一分，以五分為限。
- 六、其他具體優良輔導事項，得予加分，以十分為限。

第九條 系教評會委員個別依本辦法第八條評審項目與第三條加權權重計算平均得分，剔除其中平均分最高與最低之委員分數各一位後，計算整體平均分數。初審分數以七十五分為標準，平均分數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方為通過系教評會之量化初審。

第十條 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本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審查合格時，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或優異教學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連同外審審查人迴避名單、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本系所送外審審查人不得推薦為院教評會之外審審查人。
-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決議應以書面對申請人說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系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